

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評分表

受評人：

君

擬聘：

專業技術人員

評審項目	審查系項說明	點數合計	檢附證照類項
曾獲國際級專業相關獎項	1. 二十國以上，金牌或第一名 20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10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5 點、佳作 3 點。 2. 十國以上，金牌或第一名 14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7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4 點、佳作 2 點。 3. 三國以上，金牌或第一名 10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5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3 點、佳作 1.5 點。		
曾獲國家級專業相關獎項	金牌或第一名 8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4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2 點、佳作 1 點。		
曾獲直轄市專業相關獎項	金牌或第一名 3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1.5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1 點、佳作 0.5 點。		
曾獲縣市專業相關獎項	金牌或第一名 2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1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0.5 點、佳作 0.5 點。		
專業技術士證照	國家甲級每張 30 點，乙級每張 20 點，本項至多 50 點。		
相關團體服務	服務年資每增加一年為 1 點，本項至多 10 點。		
學術研究專著	每篇 5 至 15 點		
學術研究成果於重要學術期刊	刊載，每篇 2 至 5 點。		
超過基本年資	每增加一年為 1 點，具學士學位 5 點、具碩士學位為 10 點、具博士學位 15 點，任教年資每學期 1 點，至多 10 點。		
合計總點數			
評審委員評語			

說明：一、點數合計須於 80 點以上，方具聘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。

二、點數合計須於 60 點以上，方具聘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。

三、點數合計須於 40 點以上，方具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。

四、點數合計須於 30 點以上，方具聘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。

評審委員簽名 _____